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
- 4、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5、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9、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总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及挂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与本次债券担保机构签署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担保协议等事宜；
-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